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蔡美蘭
電話：082318823#65118
傳真：082321384
電子信箱：per00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120097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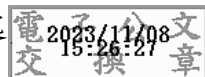
附件：112D369705-112M0912884_print、112D369705_112D2093461-01、
112D369705_112D2093462-01 (371020000A_1120097799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20097799_ATTACH2.odt、371020000A_1120097799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

正本：甲種發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各國中小、各戶政事務所、各鄉鎮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人事 112/11/08 16:23



1120005048

有附件